

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22-120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 149777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0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0适用范围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决策程序、报



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司属各单位(指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的分、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需履行本企业的决策程序后报公司按本制度规定批准后方可实施。

3.0定义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行为,包括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0委托理财的原则

- 4.1应遵循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
- 4. 2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现金流和货币资金持有的实际情况进行,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



匹配, 以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

- 4. 3应是闲置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不得挤占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投资的产品必须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4.4应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操作。
- 4.5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4.6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5.0委托理财管理与运行

- 5.1公司及司属各单位财务管理部为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委托理财计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负责委托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 5.1.1 负责投资前论证,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对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评估;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性评估;
- 5.1.2 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理财产品延续期间,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对接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如涉及本金安全、出现亏损迹象等),应当及时报告;
- 5.1.3 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5.1.4 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并及时取得相关投资证明或



其他有效凭据登记入账;

- 5.1.5 负责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投资到期后,应及时回收本金及利息;
- 5.1.6 负责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就委托理财审议及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证明性材料。
 - 5.2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
- 5.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相关的信息。
- 5.4 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前,业务人员应知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 易。
- 5.5公司及司属各单位法务部门或外聘律师负责对委托理财合 同、协议等文本资料进行法律审核。

6.0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 6.1公司及司属各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根据委托理财金额按以下程序审批:
 - 6.1.1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1.2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6.1.3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6.1.1和6.1.2条款的,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需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
- 6.1.4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可以合理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和期限等,根据拟审批的额度金额,按6.1.1、6.1.2和6.1.3条款审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 6.2 如委托人为公司,直接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按本制度程序审议批准后执行,由公司财务总监



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审批和决定各单笔委托理财事项。

- 6.3 如委托人为司属各单位,应事前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供 理财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 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实施风险评估等内 容,财务管理部将上述方案按本制度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由司属各单位负责人审批和决定各单笔委托理财事项。每笔委托 理财的新增和赎回需在当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
- 6.4 司属各单位在实施理财方案过程中,应及时对实施委托 理财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跟踪,并于每个月结束后7天内向公司财务 管理部报告。
- 6.5 委托理财投资期间,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必要时向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 6.6 公司及司属各单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除适用本制度第6.1条相关规定,还需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 6.7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 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6.8 委托理财事项需报上级单位核准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 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7.0委托理财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 7.1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理。
- 7.2公司审计部负责司属各单位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监督,将 司属各单位的委托理财项目纳入财务收支审计范围。
- 7.3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 7.4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7.5凡未按本制度审批擅自委托理财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的,将视具体情



况,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0 附则

- 8.1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 8.2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冲突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8.3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8.4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